

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0〕116号)内容,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研究、拟订全省对台工作方针及实施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省级机关各部门和各市、州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及四川与台湾经济、科技、文化等各种交流合作、人员往来的发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省涉台法规,统筹协调全省涉台法律事务。

(4)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负责我省同台湾有关社会团体重大交流交往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5)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协调我省有关促进两岸通邮、通航、通商的工作；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处理涉台事件。

(6)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我省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四川与台湾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台属的工作。

(7) 按照中央台办的要求，负责四川对台上层联络工作。

(8) 指导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人民团体有关重点人物、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负责中共四川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四川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的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中央台办的直接指导下，全省对台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克难奋进，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川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反“台独”斗争，推动全省对台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川台经贸合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全省实现新增台资

企业 118 家，15 家企业增资，新增投资总额近 6 亿美元。在川台商已达 1979 家，投资总额 185.17 亿美元，利用台资 162.16 亿美元，位居西部省市前列。

二是成功举办系列重大经贸活动。台湾知名人士萧万长、江丙坤等专程来川参加“四川·台湾产业合作推介会”，由国台办和省政府主办的“2017 中国西部海峡两岸经贸合作交流会”成为党的十九大后全国首个大型涉台经贸活动。“全国台协会长座谈会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挂牌仪式”，国台办主任张志军专程来川参加并授牌，为川台经贸合作搭建了新平台。“第四届川台农业合作论坛”、“成都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发展交流会”、“川台农业合作成果展”、“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等多个经贸活动相继在省内或岛内举办，有力地宣传了四川，扩大了四川的影响，深化了川台经贸合作。

三是涉台园区基地建设取得新突破。四川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成都产业园、德阳产业园、眉山产业园获国台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批准正式挂牌，为我省扩大川台产业合作，吸引更多台资企业向西部转移聚集发展创造了新机遇。其他 6 个国家级园区（基地）、16 个省级园区（基地），为聚集台商产业发展和促进川台各领域交流合作增添了新的动力。

四是川台人文交流稳步推进。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以文化交流为纽带，广泛争取台湾民心。组织全省近 500 名乡村旅游带头人分批赴台培训。成功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文昌文化交流活动”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动，邀请 1000 多名乡镇

长、村里长、地方实力派、中小学校长及企业家、媒体记者和上层人士来川交流参访。组织开展“台湾青年蜀文化体验月”活动，邀请 1500 余名台湾青年学生分批来川参加不同主题的体验营、实习营、研习营。全年实现经济文化教育各领域赴台交流项目 882 个、5321 人次。克服“8.8”九寨沟地震影响，积极推动台胞来川旅游，人数超 40 万人次，与去年同期持平。

五是涉台宣传取得新进展。把握涉台宣传主导权，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四川故事。着力办好“川越海峡”微信公众号及其“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矩阵平台。持续办好华夏经纬网“四川与台湾”、中国台湾网“四川台办视窗”等网络平台，发布原创稿件 640 多条（则），优秀稿件数量每月均列全国各省前列。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报道我省对台工作、涉台活动上百则，台湾岛内电视台播报有关四川的电视专题节目新闻超过 1300 分钟。

六是涉台教育和调研工作取得新实效。加强与台湾有关学术机构合作，开展两岸关系领域研究，举办“第三届两岸关系发展研讨（四川）座谈会”，完成国台办委托调研课题《台湾青年来四川创业情况分析对策研究》。省台办领导分别率队入岛，深入基层和村镇开展工作调研，推动交流合作。办好《四川对台工作》内刊和《对台工作动态》，及时、全面反映工作情况，指导全省对台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七是对台联络工作获新进展，保持与台湾各界代表人士

的密切联系和交流活动。

八是加强自身建设展现新气象。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建设和对台工作一并谋划、一起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进正风肃纪，严格“三公经费”管理。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加快年轻干部培养，积极落实省级机关职级并行改革试点方案。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把抓好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落实推进扶贫项目，帮助泸定县海子村“脱贫不返贫”，支持桫木林村早日实现脱贫“摘帽”，为加郡乡海子村 59 户村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投入扶贫支持经费近 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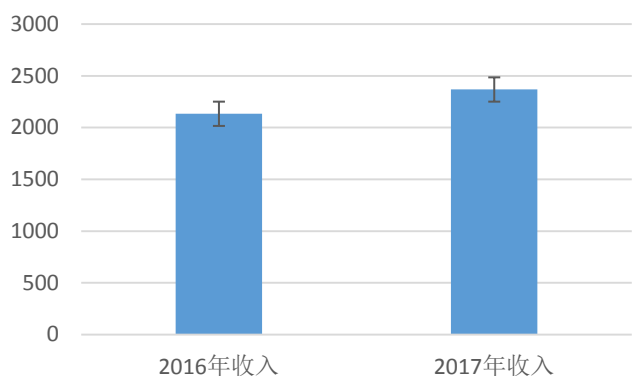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中共四川省委台办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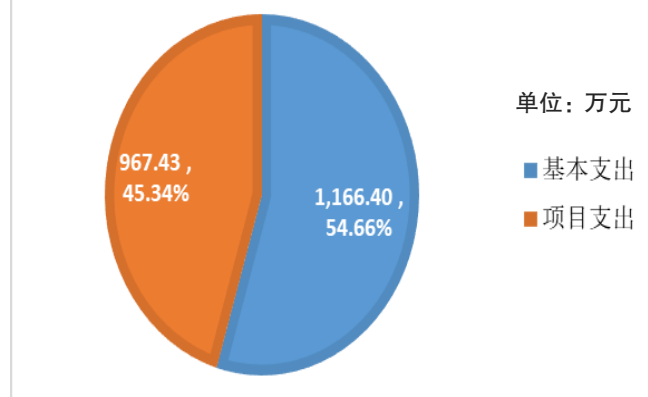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省委台办本年收入合计 236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3.20 万元，占 96.40%；其他收入 85.33 万元，占 3.60%。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较 2016 年增加 234.70 万元，增长 9.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养老缴费增加和对台任务增加。

省委台办2016-2017年收入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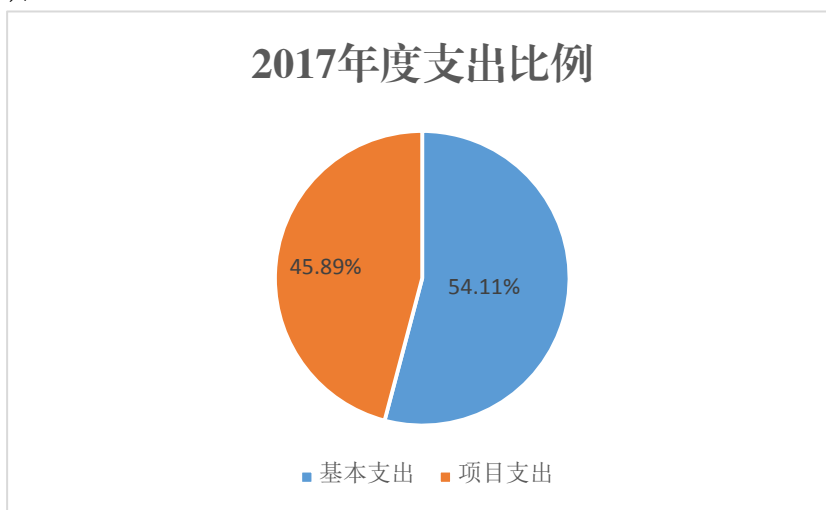


2016年度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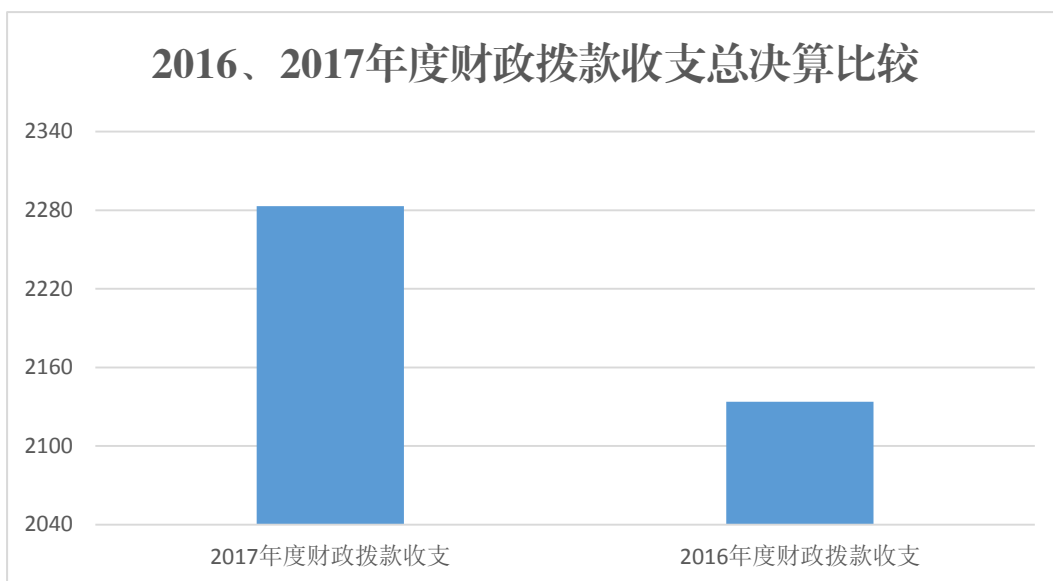
2017年省委台办本年支出合计236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68万元，占54.11%；项目支出1086.85万元，占45.89%。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较2016年增加234.70万元，增长9.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养老缴费增加和对台任务增加。

2017年度支出比例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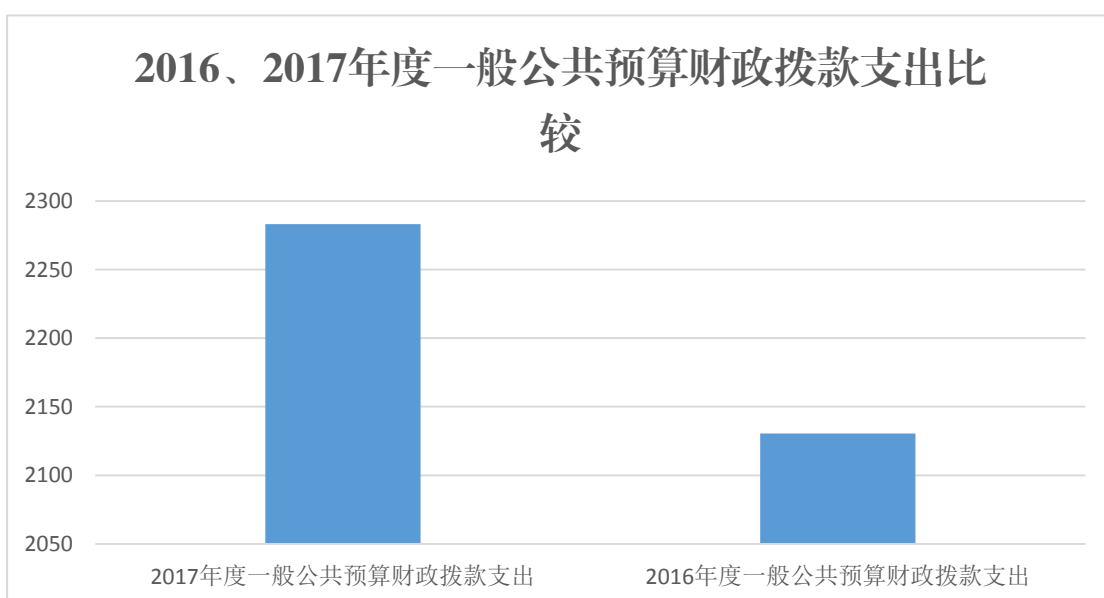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83.20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9.37万元，增长6.5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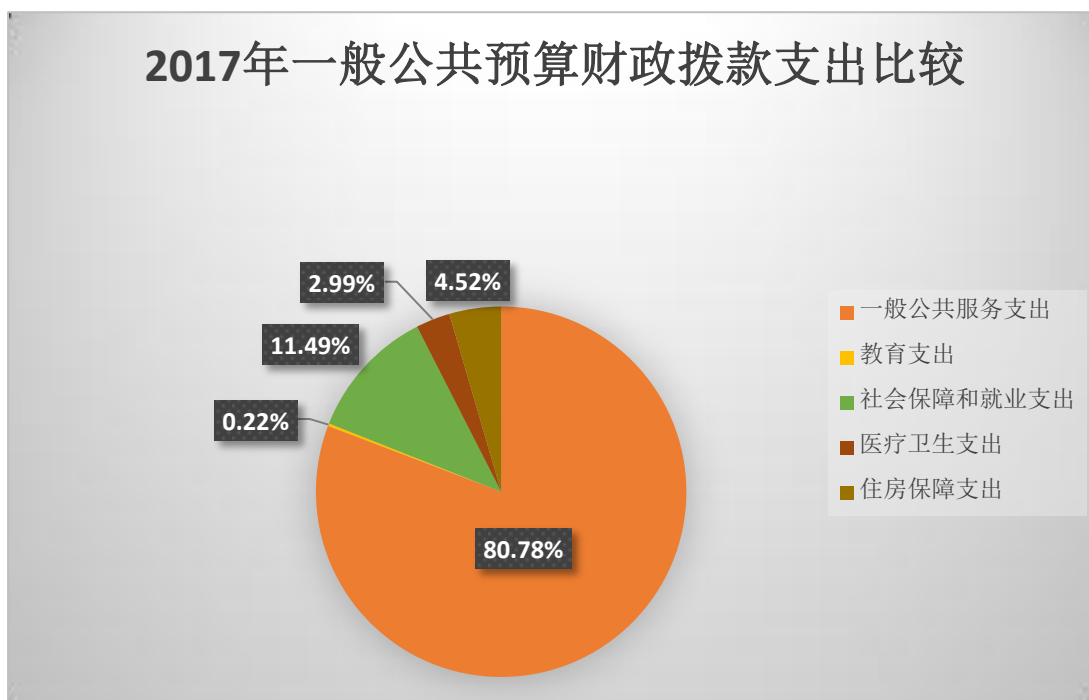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52.65 万元，增长 6.6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3.20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4.44 万元，占 80.78%；教育支出 5.20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3 万元，占 11.49%；医疗卫生支出 68.19 万元，占 2.99%；住房保障支出 103.14 万元，占 4.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7年决算数为 780.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7年决算数为 432 万元, 完成预算 97.3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未采购。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 2017年决算数为 486.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7 年决算数为 61.55 万元，完成预算 86.8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指标节余 9.14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68.52 万元，完成预算 97.68%。主要变动是指标节余 4.0 万元。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51.38 万元，完成预算 99.55%，主要增减变动原因是离休人员离休费指标节余 6835.4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决算数为 9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决算数为 6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决算数为3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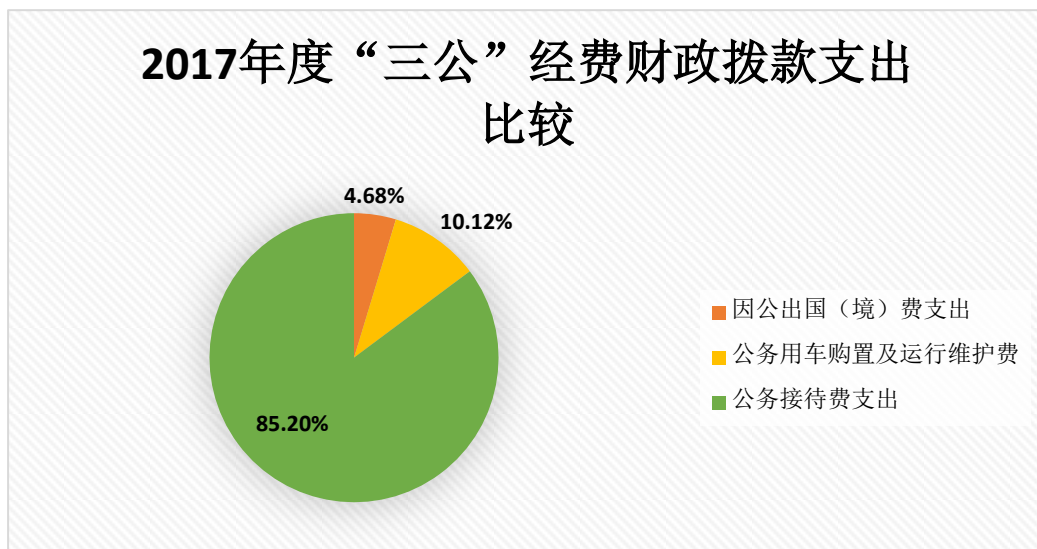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0.83万元，完成预算9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指标节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8.0 万元，占 4.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28 万元，占 1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5.55 万元，占 85.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8.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次，出国（境）3 人。开支内容包括：一是赴越南、柬埔寨、日本等国家 2 人次，主要了解当地台胞台商情况和相关任务。二是赴香港 1 人次，参加省政协相关活动。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39.0%。主要原因是赴三个国家费用较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领导实物保障用车、正常公务保障、离退休人员用车保障和对外接待用车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3.87 万元，下降 44.53%。主要原因是车辆管理加强、维修费用降低、车辆使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5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对台业务及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中央台办及兄弟省台办来川接待。其中：涉台接待 226 批次，6026 人，共计支出 144.9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川台湾同胞。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是来川参访交流的台湾同胞增加，对台工作任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省委台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0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9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省委台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省委台办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20 个，涉及财政资金 720.4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单位编制限制，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专人负责，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我办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要加强，特别是需要创新思路，针对对台工作的特殊性，探索一条对台工作绩效管理的新路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等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让大家多了解绩效预算和管理，使全办人员都参与到绩效管理工作中来，最大化发挥部门预算的效益。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0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0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0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5
		人才培养 (5 分)	5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办对下属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台湾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